

采购需求

为切实做好2023-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工作，确保罪犯生活物资正常供应，维护监管秩序稳定，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监狱管理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罪犯伙食费及《海口监狱2023-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书》，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二、采购类别

包括大米、面粉、干米线、食用调和油等四类。

三、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项控制价
大米	350	吨	4275元
面粉	52	吨	4350元
食用调和油	2760	箱(20升/箱)	177元
干米线	13	吨	6050元

四、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标准
大米	25KG/包	GB/T1354-2018 二级籼米
面粉	25KG/包	GB/T1355-1986 小麦粉特制一等
食用调和油	20升/箱	GB/2716-2018或GB/T40851-2021
干米线	25KG/包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及结算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次日起1年。
- 交货方式：通过海南省海口监狱验收。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凭发票按月结算。

（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检查。

（三）配送

1. 中标单位在合同标的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我狱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安全、符合国家食用标准的食品。

2. 中标单位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到我狱指定地点。

3. 中标单位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知我狱。

4.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如遇临时任务、台风天气、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按我狱通知要求，配合落实好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如物资的储备和消杀静置等相关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6. 配送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求配送人员严格遵守我狱场所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接受安全检查，不得将采购人相关信息散布到狱外，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 中标单位须保证配送的产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四）验收

1. 中标单位将食品送达后，由我狱执勤民警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品牌、质量参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我狱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供应的每批次货物必须附生产厂家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无法提供，我狱有权拒收。

3. 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

(五) 报价时，投标单位应对所投产品提供样品并附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产品检验标准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六)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上级机关有其它采购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配合执行。

(七) 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质量保证

1. 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 食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办理健康证，严格遵守我狱相关规定，定期体检。

3. 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流通市场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求有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

七、售后服务

1. 保证货物到达我狱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

2. 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要求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

4. 对我狱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内做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我狱正常使用。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在此情况下，我狱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当向我狱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 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招标价格

（一）招标总控制价为：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2289620元）。该价格包括货物、包装、装卸、运输、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前所有相关项目的含税费用，我狱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各采购类别实行单项控制价。

（三）投标数量及品种不得少于产品预估数量及品种。中标单价确定后，供货期内不因市场波动进行任何调整。

（四）招标总价含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扶贫网站购买扶贫产品款，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政府关于购买扶贫产品的文件精神执行，其结算价格为扶贫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时价格。

九、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我狱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中标单位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止，我狱将在有效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我狱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注：样品要求

- 1、应提供样品的品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相应的实物样品。
- 2、递交投标样品的时间和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电子评标室二。
- 3、递交的每个样品应标注有样品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遗漏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所有投标样品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破损，因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能保证退还完好的投标样品。
- 5、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保存，以便产品检验、交货时与实物对照；其余样品在公示中标结果后退还，但不能保证样品的完好。